关于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19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
基金场内简称		美国REIT
基金主代码		160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25日（圣诞节）为纽约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A类：美国REIT　　C类：美国REIT 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140　　160141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纽约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2019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19年12月26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12月25日暂停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销售协议，中信建投将自2019年12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3776	南方宣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2	003777	南方宣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3	006149	南方赢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6491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006492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6493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06494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6961	南方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9	006962	南方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19年12月2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信建投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信建投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信建投约定定投业务的扣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信建投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建投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5月3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建投客服电话：4008888108

中信建投网址：www.csc108.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修订条目和内容参见附件。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的名单

序号	基金	托管人
1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2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3	南方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4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5	南方融尚再融资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6	南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7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8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设银行
9	南方合顺多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设银行
10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11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12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设银行
13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14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15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1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17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18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19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21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建设银行
22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23	南方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24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25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26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附件二：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XXX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XXX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指定网站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按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9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0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1-3年国开债A　　南方1-3年国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1　　006492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2月20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1
前端交易代码		180001
后端交易代码		1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薄官辉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鑫钢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薄官辉先生		
任职日期		2019-12-18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9年6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消费组食品饮料行业研究员、大宗商品组研究主管，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163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
	000823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07	-
	161818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15	-
	006251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9年12月25日为纽约交易所的休市日，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2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香港联合交易所自2019年12月27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9年12月25日为美国、香港公众假日——圣诞节。

2019年12月26日为香港公众假日——圣诞节翌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9年12月27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9-04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55,600,640股

发行价格：8.53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893,317	399,999,994.01	12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265,354	147,273,469.62	12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5,240,328	129,999,997.84	12
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7	499,999,998.91	36
5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7,584,994	149,999,998.82	36
合计		155,600,640	1,327,273,459.20	–

（三）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述

本次发行由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公司”）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共5名符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56,600,6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27,273,459.2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均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1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号）（批文签发日为2019年10月9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600,640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A股

3、股票面值：1.00元

4、发行数量：155,600,640股

5、发行价格：8.53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8.01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89元/股的95.96%。

6、募集资金总额：1,327,273,459.20元

7、发行费用：25,730,000元（含增值税）

8、募集资金净额：1,301,543,459.20元

9、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9年12月6日，招商证券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1,304,273,459.20元划付至公司账户。

2019年12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8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2月6日，招商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327,273,459.20元。

2019年1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2月9日止，中航重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600,6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7,273,459.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5,7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1,543,459.2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5,600,64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145,942,819.2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除新设工业通飞、中航资本外，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买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除航空工业通飞、中航资本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55,600,64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5名，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893,317	399,999,994.01	12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265,354	147,273,469.62	12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5,240,328	129,999,997.84	12
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7	499,999,998.91	36
5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7,584,994	149,999,998.82	36
合计		155,600,640	1,327,273,459.20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537,616.618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法定代表人	沈钢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邵冰为代表）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897,632.5766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资本大厦41层
法定代表人	录大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185,714.286万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999号201栋办公客服综合楼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999号201栋办公客服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白小刚
经营范围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由章程记载并公示，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企业提供（应与章程一致），企业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通用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通用航空业务的投资与管理；汽车与特种车辆改装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类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制度，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

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风险等级界定为R4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C4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风险等级界定为R5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C5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及核查工作。

（1）经对询价认购的3家认购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A类专业投资者，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为B类专业投资者。

（2）经对发行人董事会已确认认购的2家认购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航空工业通飞为B类专业投资者，中航资本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5普通类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两类风险等级与上述5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2.关联关系核查

除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认购对象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其他投资者不存在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私募投资